**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标项一）**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SYC2025-094**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标项一）**

**采购人：舟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标项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SYC2025-094

    项目名称：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2631500元

    最高限价（元）：26315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6315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前完成项目终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响应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2）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响应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响应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公安局

    地 址：舟山市临城街道千岛路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57051597

    质疑联系人： 杨晔明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72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海印路821号海天大厦15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773086

    质疑联系人：庄杰

    质疑联系方式：1836808835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坚决贯彻国家关于加强海防管控、推进科技兴海的战略部署，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我市海上动态感知、精准预警、高效处置和综合管控能力，实施“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本项目旨在通过新建和升级海防雷达站点，引入先进的频谱等技术手段，构建覆盖关键海域、融合多种感知信息、具备智能化分析能力的综合海防感知网络。工程的实施将有效弥补现有感知能力的不足，强化对“低慢小”目标和“非合作”目标的发现与追踪，提升对海上违法活动的打击效能，缓解一线警力压力，为“平安舟山”和“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二、采购要求**

投标人应围绕“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的总体建设目标，提供一套完整、先进、可靠的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提升我市海域，特别是重点航道、关键区域的融合感知能力和智能化管控水平。需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完成指定点位的雷达、光电、频谱监测等前端感知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其性能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雷达设备需具有工信部颁发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性能海防搜索雷达 | 台 | 2 |
| 2 | 超分辨率雷达信号处理单元 | 套 | 2 |
| 3 | 多目标型雷达录取跟踪单元 | 套 | 2 |
| 4 | 信号源数字处理终端 | 台 | 2 |
| 5 | 多源异构传感器融合处理单元 | 台 | 1 |
| 6 | 远程网络智能控制器 | 台 | 2 |
| 7 | 不锈钢防腐恒温机柜 | 台 | 2 |
| 8 | 安装支架及附件 | 套 | 2 |
| 9 | 雷达站用线缆及施工辅材 | 项 | 1 |
| 10 | 短程值守雷达 | 台 | 1 |
| 11 | 雷达数据处理终端 | 台 | 1 |
| 12 | 小型值守雷达专用支架 | 套 | 1 |
| 13 | 室外落地机柜 | 台 | 1 |
| 14 | 雷达站铁塔租赁 | 年 | 1 |
| 15 | 铁塔改造费 | 项 | 1 |

**四、商务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指标** |
| 1 | 高性能海防搜索雷达 | 1.波段：X波段 9.3–9.5 GHz2.天线长度：≥9ft3.极化方式：水平极化，旁瓣≤-26dB 4.水平波束宽度：≤0.8°（-3dB，机械扫描误差±0.1°）★5.垂直波束形状：倒余割平方覆盖，垂直波束宽度≥21°（-3dB，自适应俯仰稳定）6.雷达探测性能：最大作用距离：≥30nm（RCS=300㎡，晴天/海况≤3级，Pd=90%） 虚警率：≤10⁻⁶（CFAR优化）（提供加盖制造商盖章的CMA检测报告）★7.雷达分辨力；距离分辨力：≤20m （3nm量程，脉宽0.1μs，带宽12MHz）/方位分辨力：≤0.8°（3nm量程，多脉冲相干积累）（提供加盖制造商盖章的CMA检测报告）8.雷达定位精度：静目标：距离≤10m（｜a｜+3σ），方位≤0.3° /动目标：距离≤12m，方位≤0.5° （自适应航迹滤波） 9.采样：16bit@ 115MHz，方位计数不低于204810.接收机灵敏度：≤-110dBm（噪声系数≤3.5dB，LNA增益≥30dB）11.同频异步干扰抑制（IFR-A4级，动态频谱感知）12.支持AIS/ECDIS数据融合（NMEA 2000协议兼容）13.多雷达组网同步（时频同步误差≤10ns）14.工作温度：-25℃~+55℃（冷凝防护，三防涂层IP66）★15.抗风能力：≥51m/s持续运行（瞬时≥70m/s结构安全）16.系统可靠性：MTBF值： ≥5000h （所有合同设备整体运行） / MTTR值： ≤0.5h（不计路途时间） |
| 2 | 超分辨率雷达信号处理单元 | 1.信号量化：幅度量化：16bit（动态范围≥80dB，IEC 62388兼容）/方位量化：≥4096点/周（扫描抖动补偿±0.05°） 2.视频分辨率：距离分辨率：≤4m（0.5-3nm量程，脉宽0.08μs）/方位分辨率：≤0.176°（多脉冲相干积累，波束宽度优化） 3.处理范围：单站覆盖：≥0-90nm（目标跟踪容量≥10,000个） ★4.小目标检测：TBD（Track-Before-Detect）能力，RCS≥0.1㎡（虚警率≤10⁻⁶）/航迹起始时间≤3s（海况≤3级） ★5.杂波处理：自适应STC/MTD+CFAR（杂波抑制比≥40dB）/扫描相关处理（扫描间相关性≥90%） 6.雷达/AIS目标关联准确率≥95%（IMO MSC.192(79)兼容） 7.通信接口：TCP/IP以太网（帧率≥10Hz，延迟≤300ms） 8.遮蔽区管理：GIS地图融合（定位精度≤10m） 9.动态遮蔽区设置（回波屏蔽率≥99%）  |
| 3 | 多目标型雷达录取跟踪单元 | 1.跟踪性能:多目标容量:动态目标：≥1000批次（航速≤50kn，加速度≥0.38m/s²）/静态目标：≥500批次（定位误差≤10m，置信区间｜μ｜+3σ） 2.跟踪精度:速度误差：≤0.6kn（动目标，IMO MSC.64(67) Annex 4）/航向误差：≤1.5°（机动目标，转向速率≤4°/s） ★3.动态稳定性： 抗合并/分裂：容忍度≥10次扫描（误跟踪率≤5%）/ 航迹维持：扫描周期≤10次（目标丢失概率≤10%） 4.自适应区域入侵检测（AID）：启动延迟≤3s 5.威胁优先级：RCS≥0.1㎡目标自动锁定（虚警率≤10⁻⁶） 6.动态门限调整（误跟踪率≤3%） ★7.卡尔曼滤波时空优化（航迹关联度≥95%） 8.遮挡补偿;轨迹外推：遮挡≤60s（误差≤5%）/恢复跟踪：目标重现后延迟≤2s ★9.跟踪符号及标签：将未识别与已识别、稳定跟踪与跟踪丢失、以及不同的船种采用不同的跟踪符号区别开；将识别的目标加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船名或呼号、船种、位置及航向航速等。跟踪标签可显示、部分显示或不显示★10.误跟踪自调节：采取调整门限、相关处理、目标空间特性分析等技术，减少因目标合并、分裂、遮挡及假回波引起的误跟踪。跟踪处理技术应保证对大幅度机动目标稳定跟踪，同时保证目标间不能产生误跟踪。 |
| 4 | 信号源数字处理终端 | 1.产品类型：国产主机（兼容国产雷达加密软件算法，支持来电重启功能）2.内存容量≥ 16GB3.内存类型 DDR44.硬盘容量 不小于 1TB5.有线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6.数据接口 8×USB3.1 Gen 1，2×USB3.1 Gen 27.音频接口 耳机输出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8.网络接口 2×RJ45（网络接口）9.机箱类型：一体化综合机箱10.支持AIS信号处理解析 11.支持北斗/GPS双模定位 |
| 5 | 多源异构传感器融合处理单元 | 1.多源异构数据并发处理能力: 支持并发处理≥5种异构传感器（雷达、AIS、光电/视频、北斗等）数据流，最大输入数据处理带宽≥1Gbps。2.系统融合航迹处理容量: ≥2000批 (可同时稳定跟踪与管理的融合系统航迹数量)。3.融合航迹定位精度（RMS）: 优于10米，且不劣于输入数据中最佳传感器的精度水平（基于典型传感器配置评估）。4.数据关联正确率: 在单一雷达覆盖区域，中等目标密度场景下，航迹关联（Track-to-Track）正确率≥98%。★5.融合目标识别能力: 支持多源属性信息融合，融合后目标类型/身份识别置信度有显著提升，能够显示多种信号源。6.态势处理时延: ≤500ms (典型工况)。7.态势数据输出能力: 支持≥1Hz的统一融合态势数据对外输出刷新率，支持API等标准化接口协议。8、核心融合运算支持: 具备高效执行时空配准、多目标数据关联、多模型状态估计、多源属性信息融合等核心算法的运算能力。9.复杂环境适应性: 在高目标密度及中等杂波干扰条件下，主要性能指标（如关联正确率、处理时延）下降≤20%。10.融合航迹管理性能: 基于融合数据的目标自动起始响应时间≤5秒；虚假航迹抑制率≥95%（典型条件下）。11.高精度时间同步: 支持NTP/PTP协议，与授时源同步精度优于1ms。12.系统管理与维护: 支持IPMI/BMC远程管理；提供系统状态监控、日志管理、配置管理接口。13.系统可靠性: MTBF≥5000h；MTTR≤0.5h。 |
| 6 | 远程网络智能控制器 | 1.输入电压 单相:AC220V±15%或AC110V±15% (定制)2.频率 50HZ±10%3.输岀 电压 0-50V4.电流 0-10A5.功率 ≤500瓦6.支持远程上电重启，自动定时，对工作状态自动记录，并且可以实时发送到手机。7.电流 ≤0. 2%有效值8.温漂电压 ≤0. 03%有效值/°C9.电流 ≤0. 03%有效值/°C10.支持电流电压微调整11.效率 ≤0.8512.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13.散热方式 智能风冷/强制风冷14.工作环境：温度 -20°C 〜60°C；湿度 10% 〜90% RH |
| 7 | 不锈钢防腐恒温机柜 | 机柜：A、柜外尺寸：H\*W\*D ≥1300\*650\*650mmB、柜内尺寸：H\*W\*D ≥1100\*600\*600mmC、机柜组成：柜体+柜门+底座+顶盖+机架+柜锁D、机柜类型: 1单元1舱，前开门E、机柜材质：≥钢板+20mm厚保温层F、隔热性能：导热系数<0.472W/(m2.k)G、设备层架：≥19英寸，3对托条；H、机柜底座：≥100mm高、2.0mm厚I、进线方式：≥下进下出Φ50\*8J、防盗设计: 内嵌门、内嵌铰链、3点式防盗锁K、防护等级：≥IP55L、颜色外观：RAL7035，专业户外粉喷涂M、电器控制：LED灯\*1，开门灯开，关门灯灭 风机\*2，根据温度具备自动开启关闭功能N、辅材配置：接地铜排\*1、螺丝附件包\*1、合格证\*1空调：A、 制冷量：≥600WB、 能效比：≥2.2C、 输入电压：AC220VD、 温控方式：智能温控，可根据舱内温度进行自动调节E、 防护等级：≥IP55F、 通信方式：RS485 |
| 8 | 安装支架及附件 | 制作雷达挂载专用平台（含支架部分），镀锌钢管材质，表面做抗盐雾防腐处理。 |
| 9 | 雷达站用线缆及施工辅材 | 含交换机、稳压电源、防雷器及电源线、网线、PVC管、转接投等施工安装辅材 |
| 10 | 短程值守雷达 | ★1.工作波段：X波段★2.天线配置：集成式复合阵列天线，水平极化3.波束特性： 水平波束宽度：≤5.0°（-3dB，动态聚焦优化）垂直波束宽度：25°±2°（-3dB，自适应海况补偿）4.探测性能：标准作用距离：≤3km（RCS≥100㎡，探测概率≥95%）扩展衰减模式：≥10km（RCS≥5000㎡，虚警率≤10⁻⁶，晴天/海况≤3级）5.分辨能力：距离分辨率：≤15m（量程≤5km，脉宽压缩技术）方位分辨率：≤1.5°（量程≤5km，多孔径合成优化）6.定位精度：距离误差：≤20m（动目标，置信区间｜μ｜+3σ）方位误差：≤0.8°（动目标，置信区间｜μ｜+3σ）7.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25℃~+55℃（全密封冷凝防护）抗风等级：持续≥51m/s（瞬时≥70m/s结构安全）8.可靠性指标MTBF：≥4800h（全负载连续运行）MTTR：≤0.5h（模块化热插拔设计） |
| 11 | 雷达数据处理终端 | 1.ADC采样：14bit@100MHz（等效位数≥12.5bit）2.动态范围：≥80dB（带数字增益控制）3.数据吞吐：2Gbps LVDS差分传输4.处理延迟：回波输入到点迹输出≤5ms（典型工况）5.目标密度：支持≥200点迹/秒实时处理★6.多特征融合：联合RCS起伏特性、AIS历史轨迹进行假目标抑制7.目标遮挡60秒内航迹外推误差≤150米（匀速直线模型）8.遮挡解除后自动重捕获时间≤3秒9.全域智能扫描捕获：新目标进入探测域后≤2扫描周期自动建档 |
| 12 | 小型值守雷达专用支架 | 口门值守雷达专用支架，镀锌钢管材质，表面做抗盐雾防腐处理。 |
| 13 | 室外落地机柜 | 包含强电模块、固定材料等尺寸：≥600mm×800mm×410mm |
| 14 | 雷达站铁塔租赁（1年） | 单点租赁，2个雷达站 |
| 15 | 铁塔改造 | 舟岱点位专用铁塔改造 |

**（二）实施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前完成项目终验**。**

**（三）服务要求**

**▲提供整体3年免费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

1.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电话及现场运维服务：在使用过程中接到一般故障报修通知应在10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报修5分钟内响应，并开始故障处理，根据发生故障程度作出相应的措施，可通过远程指导解决及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并提供不间断连续处理直至故障排除。

2.建立良好的故障申报流程，能顺利进行故障申告和故障监控，对每个故障能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

3.同时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1）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2）对采购人的验收工作，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合工作；

（3）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4）提供相应的操作培训；

（5）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整体项目的不定期督查；

（6）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整体项目出具定期的巡检报告；

（7）中标人需无条件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金额；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额款项；

2.如付款方式最后变动，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具体以实际协商为准。

**七、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项目费用包括相关配套安装的人工、辅材、运输、保险、配件、安装、调试、检测、培训等的所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总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如有任何遗漏，对供应商漏报致使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2631500元（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八、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投标承诺、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项目验收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的所有实施工作，完成实施后应当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中标人针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验收通过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标项一） | **采购编号** | ZSSYC2025-094 |
| **2** | **采购人名称** | 舟山市公安局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4** | **项目预算** | 预算2631500元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签订合同** | 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
| **8** | **资金结算**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金额；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余额款项；2.如付款方式最后变动，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具体以实际协商为准。 |
| **9**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应缴纳的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3、本项目将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70%收取。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银行账号：583837577500015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2025年7月14日17: 00前将备份的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给采购代理机构或在开标截止时间现场递交，未按时寄到或在开标截止时间未现场递交的自行承担风险，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建议使用顺丰快递），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为U盘。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海印路821号海天大厦1505室收件人：陈工联系电话：0580-8773086 |
| **12**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投标人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5日09:00** |
| **14**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 **1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核心产品** |  **高性能海防搜索雷达**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舟山市公安局海防融合感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标项一）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限价**

**最高限价为 2631500元。**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于规定时间邮寄给代理机构。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响应部份：**

1.1投标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1.2投标函

1.3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注：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以代理单位开标当日现场查询为准。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6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时不需要提供）

1.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2成功案例和业绩情况；

2.3实施企业资信；

2.4团队人员

2.5技术要求响应；

2.6重难点分析；

2.7施工方案；

2.8关键技术阐述；

2.9培训方案；

2.10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2.11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在开标前递交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快递形式按招标文件递交。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要到开标现场。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资格审查小组代表负责评审；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各投标人的资格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核，对审查不通过的，应当按规定告知或询问投标人，并允许其陈述说明。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高性能海防搜索雷达为本项目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人已在采购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每标项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2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最新一期品目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应当提供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以上年数为准，从业人员人数以上年年末数为准，当年新成立的企业暂以当期实际数据为准。

4、信贷政策

4.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4.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4.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市友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有效响应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都相同，则抽签确定。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进行政策扣除。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30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合计 | 100 |

**四、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内容** |  |
| 1 | 投标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投标函 |  |
| 3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6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时不需要提供） |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1.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 **评标内容及标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报价分 | 30分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商务部分（20分） | 成功案例和业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来做过类似案例的，每份得3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实施企业资信 | 8 |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集成）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集成）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需包含网络规划）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能源管理体系证书的，得2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增值电信服务）注：证书须有效，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且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团队人员 | 9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1名）：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网络安全管理员证书（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安全运维方向）、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注：①提供项目安全负责人上述有效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多人同证或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②项目安全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外）：具备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有线传输高级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的，每具备1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注：提供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项目安全负责人外）上述有效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多人同证或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要求响应 | 26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打分：全部符合得26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负偏离。** |
| 重难点分析 | 6 |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特有挑战与关键问题的整体洞察深度、分析的系统性与前瞻性，以及所提出应对策略的创新性、有效性与针对性。分析应紧密围绕工程核心目标，充分展现对雷达系统在复杂海洋环境下的极限探测与适应性、多源感知数据深度融合与智能化信息挖掘、以及海防特有环境下前端站点全生命周期保障等关键领域的深刻理解与独到见解。1.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深刻透彻、阐述完整详细；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应对策略针对性强、创新实用、具备高度可行性，对本项目顺利实施与优化提升具有显著价值，充分体现其专业洞察力与解决复杂问题的卓越能力，完全满足并优化采购人建设需求，得6分；2.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有较准确分析、阐述较为完整；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应对策略具备较好的可行性与合理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建设需求，但分析的深度、策略的创新性或细节考量尚有提升空间，得4分；3.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为肤浅或不够准确、阐述不完整；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与应对策略可行性较差、合理性不足，较难满足采购人建设需求或缺乏实质性内容，得2分。 |
| 施工方案 | 6 | 考察投标人对海防项目典型部署环境复杂性的理解深度，以及在此基础上提出的站点勘察思路、设备选型与防护、基础设施规划、施工组织及运维适应性策略的专业性、前瞻性与可行性，特别是保障雷达等核心感知设备在复杂环境下发挥最佳效能的针对性措施。1.对海防点位部署的复杂性（如典型海岛、岸线等复杂气象、供电、网络、施工条件）理解深刻，预判准确；提出的现场勘察思路和部署适应性策略详尽、科学且具前瞻性；方案能充分保障核心感知设备（特别是雷达）的最佳探测效能，并对设备防护、基础设施、施工组织及运维有周全且具创新性的考虑，体现丰富经验和高度专业性，得6分；2.对海防点位部署有较好理解，能预判主要环境挑战，勘察思路与部署适应性考虑基本合理；方案对设备效能、基础设施及施工运维有一定考虑，但分析的深度、策略的细节或创新性略有不足，得4分；3.对海防点位部署复杂性认识不足，勘察思路和部署策略笼统或缺乏针对性；对关键环境因素考虑不周，或在设备效能、基础设施、施工运维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得2分。 |
| 关键技术阐述 | 6 | 考察技术方案在系统架构设计上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以及在雷达关键技术应用、多源感知数据融合与智能分析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科学性、成熟度、可靠性及与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1.系统架构设计清晰、高效、开放且可扩展，突出雷达系统核心地位与关键技术实现；在多源感知数据融合与智能分析方面展现显著技术优势、创新应用和成熟的解决方案，能充分保障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及未来的平滑升级能力，得6分；2.系统架构与技术路线基本合理，雷达系统的核心作用得到体现；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为业界主流成熟产品，能够满足项目核心功能需求；雷达应用、数据融合具备一定的先进性，但在应对海防特有难题的创新性、或融合分析的深度与智能化水平方面表现一般，得4分；3.系统架构不够清晰、完整，或未能充分突出雷达系统的核心作用和关键技术细节；采用的技术相对陈旧，或在雷达信号处理、抗干扰能力、多源数据融合、AI智能分析等关键技术的应用上论述不足、优势不明显，难以充分满足项目对先进性和可靠性的高要求，得2分。 |
| 培训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形式等）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打分：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计划、形式等安排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吻合度高的，得3分；2.培训方案内容稍有缺失，培训计划、形式等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吻合度较高的，得2分；3.培训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培训计划、形式等安排不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偏差大的，得1分； |
| 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 | 3 | 根据响应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是否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方案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和完整性情况，以及其它服务条款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1.响应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优于以上条款且合理可行，有利于本项目的3分；2.响应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以上条款，较利于本项目的2分；3.响应人售后服务方案欠缺、条款较差的得1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合同签定日： 2025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 舟山市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应缴纳的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元 |  |

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表格可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最近三年内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我方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我方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七、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供应商信用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须在投标时作为投（竞）标文件的资格部分内容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6 | 项目服务期要求：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前完成项目终验2.提供整体3年免费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  |
| 7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 8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 9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 10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无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相关项目合同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项目班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负责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资格证书** | **项目经历**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设备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生产厂家及产地** | **单位、数量** | **技术参数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采购文件所需技术要求及性能说明** | **所投技术要求****及性能说明** |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响应内容包括对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以及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2.对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须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3.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在偏离表中集中描述。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